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福州三江口医院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概述及终止原因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就在马尾自贸区内运营建设福州三江口医院（暂定名）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了《关于在琅岐投资运营建设医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拟接受马尾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引进台湾亚东医院等台湾医疗专家管理团队对福州三江口医院项目进行相关产业的开发和运营，共同将其打造成小综合大专科三级医院（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029】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的《关于终止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三江口医院项目的函》（榕马政函【2016】227号），函件指出，因2016年4月“魏则西事件”后，各级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完善了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要求，合作框架协议所依据的政策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原协议中的主要合作条款难以履行。鉴于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福州三江口医院建设项目。

二、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因三江口医院项目尚处于办理前置行政审批阶段，故本次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不会造成影响，亦不影响公司既定的经营投资战略及其他项目的有序推进。旅游和医疗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目前公司在医疗方面的其他项目仍按计划推进，平潭口腔医院爱维门诊部已于2016年上半年开门营业，台湾医师驻点平潭；耳鼻喉门诊也即将开业；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已完成主要前置审批程序正在进行土地收储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继续围绕旅游、医疗的战略转型方向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

三、备查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终止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三江口医院项目的

函》榕马政函【2016】227号。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